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BQ000-A111014(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BQ000-A111014A(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BQ000-A111014B(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杜貞儀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BQ000-A111014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2年度潮原簡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BQ000-A111014、BQ000-A111014A、BQ000-A111014B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BQ000-A111014C應給付BQ000-A111014、BQ000-A111014A各新台幣10萬元，應給付BQ000-A111014B新台幣5萬元，及均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兩造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BQ000-A111014、BQ000-A111014A各負擔百分之10，由BQ000-A111014B負擔100分之5，餘由BQ000-A111014C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
02 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
03 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本件BQ000-A111014(下稱甲
04 女)、BQ000-A111014A(下稱乙女)乃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
05 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爰不依民事訴訟法第22
06 6條第1項規定於本判決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先予敘
07 明。又BQ000-A111014C(下稱丁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甲女、乙女、B
09 Q000-A111014B(下稱丙女)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
10 決。

11 二、甲女、乙女、丙女於原審起訴主張：甲女、乙女及其母丙女
12 於週末時，偶爾會前往甲女、乙女祖父母位於屏東縣萬巒鄉
13 境內之住處(地址詳卷)居住，甲女、乙女之叔公丁男亦居住
14 於該處。丁男於110年11月間某一週五、週六或週日晚上，
15 向當時均未滿14歲之甲女、乙女佯稱欲帶其等外出買糖果，
16 而將甲女、乙女帶往上開住處後方防火巷內，徒手拉甲女之
17 左手去觸碰其已勃起之生殖器約1秒，再徒手觸摸甲女之臀
18 部、大腿及腋下，並隔著褲子撫摸甲女之下體；另徒手拉乙
19 女之左手去觸碰其已勃起之生殖器1下，並隔著褲子撫摸乙
20 女之下體。丁男對甲女、乙女所為上開猥褻之行為，已不法
21 侵害其等之自由權及貞操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
22 195條第1項規定，甲女、乙女各得請求丁男加計法定遲延利
23 息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新台幣(下同)40萬元。又丁
24 男上開不法侵害甲女、乙女權利之行為，亦不法侵害丙女基
25 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95條第1
26 項及第3項規定，丙女亦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
27 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20萬元等情。並聲明：(一)丁男應給
28 付甲女40萬元，應給付乙女40萬元，應給付丙女20萬元，及
29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0 5計算之利息；(二)甲女、乙女、丙女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31 執行。

01 三、丁男於原審則以：伊否認有對甲女、乙女為強制猥褻之事
02 實，其等主張伊有侵權行為之期間，伊均待在宜蘭蘇澳工
03 作，並未返回屏東，甲女、乙女、丙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4 係，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
05 聲明：(一)甲女、乙女、丙女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06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四、原審判決丁男應給付甲女、乙女各20萬元，應給付丙女10萬
08 元，及均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甲女、乙女、丙女其餘之請求及假
10 執行之聲請。另就甲女、乙女、丙女勝訴部分，依職權為假
11 執行之宣告，暨准丁男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兩造就其敗訴
12 部分，各自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甲女、乙女、丙女上訴意旨
13 略以：本件甲女、乙女請求丁男各賠償慰撫金40萬元，丙女
14 請求丁男賠償慰撫金20萬元，前者原審僅判令丁男各賠償20
15 萬元，後者原審則僅判令丁男賠償10萬元，其數額均屬過
16 低，斟酌甲女、乙女遭受不法侵害時，年紀均十分幼小，對
17 其等之心靈及認知均有重大影響，而丙女則因夫家偏袒丁
18 男，在案發後遭夫家施壓，終而造成丙女與其夫離婚，丁男
19 對甲女、乙女、丙女所造成之傷害不小，關於慰撫金，應提
20 高至甲女、乙女、丙女於原審所請求之數額等語，並於本院
21 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甲女、乙女、丙女部分廢棄；(二)上開
22 廢棄部分，丁男應給付甲女、乙女各20萬元，應給付丙女10
23 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丁男之上訴駁回。丁男上訴意旨
25 略以：依出工紀錄表、手機定位紀錄及伊之雇主黃國基於刑
26 案中之證詞可知，伊於案發時，並未返回屏東住處，不可能
27 對甲女、乙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甲女、乙女、丙女主張伊
28 應對其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又縱認伊果
29 有對甲女、乙女強制猥褻之侵權事實，依伊之資力，甲女、
30 乙女、丙女請求賠償之慰撫金數額，亦顯屬過高，應再酌減
31 等語，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丁男部分廢棄；(二)上

01 開廢棄部分，甲女、乙女、丙女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甲
02 女、乙女、丙女之上訴駁回。

03 五、經查，丙女與其夫即甲女、乙女之父於111年9月27日離婚，
04 約定由丙女單獨行使及負擔甲女、乙女之權利義務。丁男因
05 對未滿14歲之甲女、乙女犯強制猥褻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
06 1年度原侵訴字第10號判處罪刑(2罪)，各處有期徒刑4年，
07 丁男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
08 年度原侵上訴字第4號及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625
09 號判決先後駁回丁男之上訴，已告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0 執，並有戶籍謄本及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上開
11 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堪信為實在。

12 六、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丁男應對甲女、乙女、丙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4 1.本件甲女、乙女、丙女主張丁男曾於110年11月間某一
15 週五、週六或週日晚上，在住處後方防火巷內對甲女、
16 乙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固為丁男所否認。惟查：

17 (1)甲女於刑案偵查及審理中陳稱：110年11月時，丁男
18 說要去買糖果，要乙女叫伊一起去，出去後，丁男就
19 拉伊及乙女至永久屋後方小巷，脫下自己的褲子及內
20 褲，就將伊之左手拉去碰他尿尿的地方，那個地方摸
21 起來硬硬的，伊摸了約1秒，丁男又摸了伊之屁股、
22 大腿、腋下接近胸部及尿尿的地方，且亦摸了乙女尿
23 尿的地方，還拉乙女的手去摸其尿尿的地方，丁男做
24 完這些事後，要伊不能告訴其他人等語（見刑案偵卷
25 第33頁；一審卷第283至287頁）。

26 (2)乙女於刑案偵查及審理中陳稱：丁男告訴伊要去買糖
27 果，結果帶伊與甲女至屋後暗暗的地方，隔著衣服摸
28 伊之貝貝（私密處），後又拉伊之手去摸丁男之鳥
29 鳥，伊有拒絕丁男，但丁男仍拉伊之手去摸，摸起來
30 感覺硬硬的且有翹起來，當時甲女在旁，且甲女有被
31 丁男摸屁股、胸部、大腿、貝貝，甲女有說不要，但

01 丁男仍然繼續摸，丁男事後有跟伊說不要講，不要告
02 訴爸爸、媽媽等語(見刑案偵卷第35至36頁；一審卷
03 第291至296頁)。

04 (3)互核甲女、乙女就遭丁男強制猥褻之地點、經過及方
05 式等主要情節，大致上相互脗合，並無刻意誇大、明
06 顯矛盾或不合常理之處，甲女、乙女於事發時年僅8
07 歲及3歲，均為思慮單純、智識尚淺之幼童，對男女性
08 事幾無所悉，其等所證述遭碰觸之處，恰巧為與性
09 器、性徵有關之部位。且本件丁男對甲女、乙女為強
10 制猥褻行為，其之所以被揭露，乃因甲女在學校有脫
11 褲子、觸碰其他同學下體等脫序行為，經甲女班導師
12 轉介輔導老師聯繫丙女後，方查知此事，此經證人即
13 甲女班導師及輔導老師於刑案二審證述無訛(見刑案
14 二審卷第231至236頁)。可見本件係在偶然、被動之
15 情況下被揭露，且丁男亦自承：伊與甲女、乙女關係
16 很好，與其等父母、祖父母亦均無過節等語(見刑案
17 偵卷第55頁；一審卷第49頁)，衡情甲女、乙女應無
18 誣攀被告之理由與動機，亦無受親長誘導影響而為虛
19 偽證述之可能。綜合上情，堪認甲女、乙女、丙女主
20 張丁男曾於110年11月間某一週五、週六或週日晚
21 上，在住處後方防火巷內強制猥褻甲女、乙女一節，
22 應屬可採。

23 (4)對此，丁男雖辯稱：本件事發時，伊人在宜蘭蘇澳工
24 作，有出工紀錄表、手機定位紀錄及伊之雇主黃國基
25 於刑案中之證詞可證云云。惟查，丁男自陳其於宜蘭
26 工作之地點與屏東住處車程約7、8個小時，而依丁男
27 提出之110年11月出工紀錄表顯示(見刑案一審院卷
28 第61、63頁)，其於該月固在宜蘭工作，然其於110
29 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工半天，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30 休假未上工；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至110年11月28日
31 星期日休假未上工，丁男於110年11月12日週五上工

01 半天結束後再自工作地點返回其住處，亦能在週五晚
02 間抵達屏東，故丁男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晚上有
03 可能已在屏東，遑論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至110年11
04 月28日星期日連續三天丁男均休假未上工，且證人黃
05 國基於刑案審理時亦證稱：110年11月間，丁男幾乎
06 整個月都在宜蘭蘇澳太白山施作工程，然因伊無法控
07 制師傅晚上要跑哪裡去，雖然他們要回家或休假會向
08 伊請假，但伊仍無法完全掌握丁男之行蹤，丁男於11
09 0年11月26日星期五至110年11月28日星期日這三天是
10 否在宜蘭蘇澳，伊無法確認等語(見刑案一審卷第269
11 至278頁)，故丁男於上開時段回到屏東住處並非絕無
12 可能，自不能以其出工紀錄，即謂丁男不可能回到屏
13 東對甲女、乙女為猥褻行為。又丁男「手機」之位
14 置，並非人之定位，個人是否攜帶手機出門或借他人
15 使用，甚或因不慎誤遭他人取走而出現與原持有人之
16 位置不同，均非無可能。而依丁男提出之手機通聯紀
17 錄可知，110年11月26日至110年11月28日，其並無與
18 他人通話之紀錄，自無通話對象或基地台位置可供佐
19 證丁男於110年11月26日至110年11月28日，其本人仍
20 在宜蘭，自難僅憑手機之移動軌跡紀錄，即謂當時持
21 用該手機移動之人必為丁男。從而，丁男雖辯稱：本
22 件事發時，伊人在宜蘭蘇澳工作，不可能返回屏東對
23 甲女、乙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云云，即無足採。

24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5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6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7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8 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
29 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
30 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經查：

01 (1)丁男曾於110年11月間某一週五、週六或週日晚上，
02 在住處後方防火巷內，強制猥褻甲女、乙女之事實，
03 業經認定如前，而貞操權係為保護個人對性行為或身
04 體親密接觸等行為之自主決定權所設，如對被害人強
05 制猥褻，即屬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之自由權。揆諸
06 上開說明，丁男所為自屬侵害甲女、乙女之貞操權及
07 性自主決定之自由權，甲女、乙女精神上因此受有痛
08 苦，堪以認定，是其等依前揭規定，請求丁男賠償其
09 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自屬有據。

10 (2)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為
11 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此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
12 因親子關係所生之人格法益，即指親權，而所謂保護
13 係指預防及排除危害，以謀子女身心之安全，包括對
14 其日常生活為適當之監督及維護，至所謂教養為教導
15 養育子女，以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故父母對子女
16 之親權受到不法之侵害，自屬基於父、母、子、女關
17 係之人格法益受侵害，應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8 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又基於父、母、子、女或
19 配偶間身分之人格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者，始得
20 請求因此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至其情節是否重
21 大，應視個案侵害程度、損害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
22 度及忍受能力等個別情事，客觀判斷之。本件丙女對
23 事發時之尚未成年之甲女、乙女負有保護、教養之權
24 利義務，丁男上開不法侵害甲女、乙女之行為，自不
25 法侵害丙女基於與甲女、乙女母女關係所生應預防及
26 排除危害，謀求甲女、乙女身心安全及健全成長之親
27 權行使，自屬侵害丙女基於為甲女、乙女母親之身分
28 法益。又丙女於事發後，除須陪同甲女、乙女面對此
29 一痛苦，更應隨時予以協助、扶持、輔導，避免其等
30 之身心狀況、兩性觀念產生偏差，其不僅較平時須付
31 出更多心力，對於甲女、乙女身心之安撫、照顧及教

01 育亦增加其困難度，應認丁男不法侵害丙女之身分法
02 益，且情節重大。則揆諸前揭規定，丙女請求丁男賠
03 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亦屬有據。

04 (二)甲女、乙女、丙女各得請求丁男賠償之慰撫金數額：

05 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6 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
07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08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查甲女現就讀小學，乙女尚未滿7歲，均無申報
10 所得及不動產；丙女為專科學校肄業學歷，現從事餐飲
11 業，每月薪資約2萬8,000元，名下無不動產；丁男為國中
12 畢業學歷，原在工地做工，收入不穩定，每月平均收入多
13 則3至4萬元，少則1至2萬元，名下無不動產等情，除經其
14 等陳明在卷外（見本院卷第156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
15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丁男不顧甲女、
16 乙女之意願，以強暴之手段對甲女、乙女猥褻之行為，不
17 法侵害甲女、乙女之貞操權及自由權，其不法侵害行為不
18 僅對當時尚未成年，身心皆尚處於發育階段之甲女、乙女
19 造成難以抹滅之陰影，恐亦影響其等日後之生活及兩性之
20 人際關係，對甲女、乙女身心健康之危害甚鉅。而丙女面
21 對甲女、乙女之遭遇，其須對其等付出較多心力輔導與協
22 助，暨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甲
23 女、乙女、丙女請求丁男賠償之慰撫金，各以30萬元、30
24 萬元及15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25 七、綜上所述，本件甲女、乙女、丙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各
26 請求丁男給付30萬元、30萬元及15萬元，暨均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
29 理由，應予駁回。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僅判准丁男各賠
30 償甲女、乙女20萬元本息，暨賠償丙女10萬元本息，就其餘
31 本息部分，為其等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甲女、乙女、丙

01 女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02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予駁回部分，
03 原審為甲女、乙女、丙女敗訴之判決，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所為判決丁男應給付部分，
04 經核於法均無不合，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5 均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7 八、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原侵附民字第2號裁定，將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潮州簡易庭審理並為判決，然因無訴訟費用之計徵問題，而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故本院僅就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為裁判(如主文第4項所示)，併此敘明。

12 九、據上論結，本件甲女、乙女、丙女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丁男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18 法官 簡光昌
19 法官 劉千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莊月琴